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津财大珠院发〔2023〕38号

签发人：任碧云

关于印发《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成果等级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成果等级认定办法》，学院已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8日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成果 等级认定办法

(2023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成果的等级认定，提升学院科研成果等级认定工作水平，激励教职工积极从事科研活动，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等级认定遵循目标导向、质量导向、公正导向，秉持公开公平、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和激励创新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类、学术著作类、项目类、获奖类和应用类共五类。

第二章 学术论文类科研成果范围和等级认定标准

第四条 学术论文类科研成果范围

学术论文类科研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译文、评论、综述，不含书评、访谈、会议综述（简讯、摘要或报道）、随笔、编辑资料、校正、插画等。学术论文类科研成果等级认定标准以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为依据。

第五条 中文学术期刊等级认定标准

以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

引文数据库)、CSTPCD(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等为基本来源依据,分为四个等级。

(一) A 级(权威期刊)

- 1.《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主栏);
- 2.发表于《人民日报》(4000 字符数以上的理论文章)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
- 3.《新华文摘》主体转载(不含只摘要转载)的期刊论文。

(二) B 级(重点期刊)

- 1.不属于权威期刊,属于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学术期刊;
- 2.发表于《光明日报》和《经济日报》(2000 字符数以上的理论文章)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
- 3.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期刊论文;
- 4.《新华文摘》摘要转载的期刊论文。

(三) C 级(核心期刊)

- 1.《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
- 2.CSSCI、CSCD 来源期刊扩展版、集刊;
- 3.CSTPCD(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 4.发表于《天津日报》等(2000 字符数以上的理论文章)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

(四) D 级(一般期刊)

1.CNKI 收录的其它期刊；

2.各类期刊的专刊、年刊、辑刊、论文集上并被 CNKI 收录的；

3.CNKI 收录的会议论文。

各类期刊的增刊，按该期刊等级的降一级标准认定。

第六条 外文学术期刊等级认定标准

以 SCI（科学引文索引）、AJG（ABS，英国商学院协会期刊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为基本来源依据，分为四个等级。

（一）A 级（权威期刊）

1.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

2.金融时报 50 种期刊；

3.AJG（ABS）“4 星”及以上期刊；

4.JCR 分区 TOP 期刊或会议文集；

5.SSCI 中 JCR 分区报告一区（不含 TOP 期刊，非 OA），SCI 中科院分区报告一区（非 OA）的期刊；。

（二）B 级（重点期刊）

1.不属于权威期刊，属于 SSCI 中 JCR 分区报告一区、二区（非 OA）的期刊；

2.SCI 中科院分区报告一区（OA）、二区（非 OA）的期刊；

3.AJG（ABS）“3 星”期刊。

（三）C 级（核心期刊）

1.SSCI 中 JCR 分区报告二区（OA）、三区（非 OA）的期刊；

2.SCI 中科院分区报告二区（OA）、三区（非 OA）的期刊；

3.AJG（ABS）“2 星”期刊；

（四）D 级（一般期刊）

1.SSCI 中 JCR 分区报告除上述外的其它期刊，或 SCI 中科院分区报告除上述外的其它期刊；

2.AJG（ABS）收录的其它期刊；

3.EI 检索的期刊；

4.除上述规定外的其它国际会议论文集和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

第三章 学术著作类科研成果范围和等级认定标准

第七条 学术著作类科研成果范围

学术著作类科研成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类（15 万字符数以上）等成果，不含编撰、工具书、汇编、教材、公开发行的音像制品等成果。

（一）专著类：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

（二）译著类：独立或多人翻译或编译的国外学术著作。

第八条 学术著作类科研成果等级认定标准

依据完成专著支撑的项目、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等级差异，分为三个等级。

（一）A 级

1.国家级项目以著作形式结项完成的专著或译著；

2.1 篇以上已发表 A 级论文支撑（专著中包含论文内容并标注引用）的著作或译著；

3.2 篇以上已发表 B 级论文支撑（专著中包含论文内容并标注引用）的专著或译著；

4.5 篇以上已发表 C 级论文支撑（专著中包含论文内容并标注引用）的专著或译著。

（二）B 级

1.博士论文基础上完成的专著或译著；

2.2 篇 C 级以上（含 C 级）论文支撑（著作中包含论文内容并标注引用）专著或译著；

3.有省部级科研项目支撑的译著类著作。

（三）C 级

不在著作 A、B 之列的其它著作。

第四章 项目类科研成果范围和等级认定标准

第九条 项目类科研成果范围

项目类科研成果包括国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成立基金支撑的纵向科研项目（课题）、学院自筹科研项目（课题）、来自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发的横向科研项目（课题）和重要平台建设项目。

第十条 纵向项目类科研成果等级认定标准

依据主管纵向科研项目的政府或其它机构的行政级别，分为四个等级。

（一）国家级项目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

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艺术规划项目、教育规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研究项目、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视同国家级项目对待。

（二）省部级项目

1.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办公厅、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2.国务院其他部、委、局、办批准立项的研究项目、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天津市艺术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天津市科委项目。

3.省市政府部门和直辖市区级政府批准立项的重大、重点项目。

（三）局级（区级）项目

1.直辖市区级政府和省市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非重大、非重点项目；

2.天津市社科联项目。

（四）院级项目

1.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

2.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立项重点课题；

3.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立项一般课题。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

由我院教职工主持的，通过科研合作或者技术开发，从院外企事业单位获得研发经费的科技研发项目。

横向项目不进行等级认定。

第十二条 重要平台建设项目范围和认定标准

（一）重要平台建设项目范围

重要平台建设项目是指以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为第一单位立项建设的局级（含局级）以上各类科研平台（各类平台包括：重点（工程）实验室、研究基地和研究中心）。

（二）重要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等级认定标准

依据批准设立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政府或其它机构的行政级别，分为三个等级。

1.国家级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2.省部级

省市级政府或者国务院其它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建设
项目。

3.局级（区级）

省市级政府部门或者直辖市区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
建设项目。

第五章 获奖类科研成果范围和等级认定标准

第十三条 获奖类科研成果范围

获奖类科研成果是指由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组织评审的、
以我院为申报单位及完成单位获得的各类学术奖项。

所有获奖以奖励文件和官署印章证件（原件）为依据。

第十四条 获奖类科研成果等级认定标准

依据获奖评审主体的行政级别，分为四个等级。

（一）国家级

由国务院、科技部、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哲学
社会科学规划办等在全国范围内正式评定并以国家名义颁发的
科研成果奖项。

（二）省（市）部级

由国家各部委以其名义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项（已确认为国
家级奖项的除外）；

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的主管部门主持评定并以省市级政

府名义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项。

（三）局级（区级）

区级：指以直辖市所辖区政府主持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项；

局级：指由省市级政府的主管部门主持评定并以自身名义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项（已确认为省级奖项的除外）。

（四）院级

指由我院组织评定并颁发的科研成果奖。

第六章 应用类科研成果范围与等级认定标准

第十五条 应用类科研成果范围

应用类成果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专家建议、成果要报、发展规划、白皮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第十六条 应用类科研成果等级认定标准

根据成果采纳单位（部门）的行政级别、肯定性批示和成果属性以及成果授权级别等情况，将应用类成果分为四个等级。

（一）A级

- 1.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用的成果；
- 2.党和国家领导人做出肯定性批示（不包括“转××阅处”或圈阅等，下同）的成果；
- 3.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B 级

1.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采用的成果；

2.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市级政府主要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3.《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及同等层级的《专报》《要报》《内参》等采用的成果；以第二单位参与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三）C 级

1.省市级政府采用的成果；

2.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市级政府副职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3.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国家或地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4.以第二单位参与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省级地方标准。

（四）D 级

1.市区级（局级）政府和省市部、委、办、局等政府部门（局级）采用的成果；

2.市区级（局级）政府和省市部、委、办、局等政府部门（局级）主要领导做出的肯定性批示成果；

3.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国家或地区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等级认定每年举行一次，认定期限为上年 11 月 30 日-本年 11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由各部门、各单位依据本办法和科研成果支撑材料（原件 1 份和复印件 3 份），组织初审并认定等级；12 月 15 日前各部门、各单位将初审结果和支撑材料报科研管理中心；12 月 31 日前科研管理中心组织终审。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认定。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的科研成果，顺延至下一年度认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

- （一）政府机构或权威学术单位撤销或预警的科研成果；
- （二）依据《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津财大珠院科字[2019]1 号, 2019.9.1）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
- （三）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的科研成果；
- （四）知识产权存有争议的科研成果；
- （五）未经科研管理中心审核同意或备案的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同一科研成果认定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认定一次，不重复认定。已认定的科研成果，认定后出现依据本办法可认定为更高等级的新情况，重新认定按“就高不就低”进行，认定为高等级的同时，撤销原等级认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科研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中文学术期刊等级分类标准》（2014.5.1）、《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外文学术期刊等级分类标准》（2014.5.1）、《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艺术类作品等级分类标准》（2014.5.1）、《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专著等级分类标准》（2014.5.1）、《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专利成果管理试行办法》（津财大珠院科字[2017]19号，2017.9.1）、《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项目等级分类标准》（2014.5.1）、《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奖项等级分类标准》（2014.5.1），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